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基〔2023〕8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22-2023 学年度 “海南省三好学生”和“海南省优秀 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厅直属中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海南中小學生“特色印记”，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我厅决定在全省普通中小學校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海南省三好学生”和“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在全省青少年學生中选树一批品学兼优的学习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促进青少年學生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选范围

海南省三好学生：全省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小学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全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在任学生干部（含校级、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部）。

三、评选条件

（一）“海南省三好学生”条件

1. 小学生：

（1）具有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思想素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要求。积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养成良好的生活和行为习惯，具有较强的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诚实守信，友爱宽容，团结同学，自尊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集体观念较强；爱亲敬长，礼貌待人，关心他人。

（2）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勤于思考，牢固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各科成绩优秀。

（3）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情趣。

（4）综合素质评价 A 等。

(5) 获评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

2. 中学生：

(1) 具有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素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2) 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在基础教育课程的探究性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牢固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各科成绩优秀以上。

(3)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情趣；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科技、文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4) 综合素质评价 A 等。

(5) 获评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

(二)“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品学兼优，必须具备“海南省三好学生”中学生评选条件第(1)(3)(4)条件，且各科成绩良好以上。

2. 担任学生干部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3. 积极主动地为学校、班级和同学服务，为形成良好的校风和班风努力工作；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责任意识，能出色地承担管理工作，较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工作有实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

4. 在“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主题教育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

5. 获评市县级“优秀学生干部”。

四、推荐和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工作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各市教育局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按照所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分配表见附件1），并将评选结果和评选情况说明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评选结果的终审。省属学校直接将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一）各市教育局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

2. 严格审核推荐学生送审材料，凡不按规定要求推荐及在评选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不符合要求的推荐学生评审资格，所缺名额不予替补。

3. 市县（单位）教育主管部门汇总登记表并填写“海南省三好学生名册”（附件4）、“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名册”（附件5），并公示5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学校推荐工作基本要求

1. 学校要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应由分管校领导、德育处（教导处、学生处）、校团委（总支）、少工委（少先队大队）、年级组、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被推荐学生的家长应回避）等组成。

2. 推荐工作须包括以下程序：

（1）推荐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评议和资格审核，差额确定提交讨论的学生名单。

（2）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3）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简况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 5 天，听取意见，未经公示或公示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得推荐。公示应注明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省属学校注明省教育厅基教处电话（0898-65230370）。

（4）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填写好“海南省三好学生登记表”（附件 2）、“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附件 3）。登记表必须由学校用电脑统一填写（签字处手签），作为原始依据存档备查。所有学科成绩均以等级制呈现。

评选结果须经层层把关后，由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额上报省教育厅核准。我厅组成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组，审查各市县（单位）报送的候选人材料，并及时向社会公示评选情况。

五、评选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为学校和市县推荐评选时间，

2023年4月28日前须将表册报送省教育厅审批，逾期不予办理。

六、评选要求

(一) 评选要注意广泛性和代表性，严禁集中在个别学校或毕业班学生；对特殊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学生要一视同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乡镇及乡镇以下学校学生。

(二) 评选“海南省三好学生”“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成立评选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本地、本校的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办法，提高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开，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为全省中小學生树立学习榜样，促进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

(三)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纪检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不按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资格，评选指标作废，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各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表格样式填写登记表及名册，并认真校对，于4月28日前连同学生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报送到厅基础教育处。

(五) 为便于统计，各市县教育局、省属中学请将“海南省三好学生”名册、“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名册电子版(无需公章，EXCEL格式制表)按“市县(学校)+‘海南省三好学生’‘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名册”命名发送至：65230825@163.com。

(六) 根据《海南省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海南省三好学生”“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从网上提交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6。

联系人:方明,联系电话:65230825。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邮编:570204。

- 附件: 1. 海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022—2023 学年度)
2. 海南省三好学生登记表(含样表)
3.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含样表)
4. 海南省三好学生名册(2022-2023 学年度)
5.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名册(2022-2023 学年度)
6. 海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022—2023 学年度)

市 县 (单 位)	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学生		
	初 中	高 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海口市	22	27	54	44	53
三亚市	8	10	19	16	19
儋州市	12	13	24	23	25
文昌市	5	6	11	10	12
琼海市	6	7	11	11	13
万宁市	5	5	12	10	10
五指山市	1	1	2	2	1
东方市	5	7	10	9	13
定安县	3	3	7	6	5
屯昌县	3	3	6	6	5
澄迈县	5	4	11	9	8
临高县	5	5	10	9	9
白沙黎族自治县	2	2	4	4	3
昌江黎族自治县	3	3	5	5	5
乐东黎族自治县	5	6	9	9	11
陵水黎族自治县	4	3	9	7	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3	3	3	3	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	3	4	4	3
海南中学	1	1	0	2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1	1	0	2	2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1	0	2	2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1	1	0	1	2
海南省农垦中学	1	1	0	1	2

市 县 (单 位)	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学生		
	初 中	高 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1	1	0	1	2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中	1	1	0	1	2
合 计	106	118	211	197	218

注：1.名额以各市县（单位）2022年秋季入学在校生数为基数，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高中省级三好学生原则分别按 0.05%、0.05%和 0.12% 的比例下达；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基本为 2:1。

2.三亚市指标含榆林海军基地学校指标。

海南省三好学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校							年级及班级				
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	历史	地理	生物	信息技术	综合素质评价
体育课成绩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体育教师签字				是否是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获得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的时间		
主要事迹简介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手签):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海口、三亚各区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主管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政治面貌一栏填写党员、少先队员、团员或学生;填写成绩一栏时,以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末成绩为准,各科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2.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

附件 2-2

海南省三好学生登记表（样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年龄	XX 岁	政治面貌	少先队员、共青团员或学生	民族	X 族		
所在学校	海南省 XX 市（县）XX 中（小）学						年级及班级	X 年级 X 班			
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	历史	地理	生物	信息技术	综合素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A
体育课成绩	优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优	体育教师签字	(需手签)	是否是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		是/否	
家长姓名	张 XX（父亲或母亲）				联系方式		*****	获得市县（单位）级“三好学生”的时间		20XX 年 X 月	
主要事迹简介	根据参评人实际事迹简要填写，可另附页。所提及的奖项需提供奖状复印件佐证。										
班主任意见	简要评价参评人在校表现,限 100 字左右。 班主任签名：（手签） 联系方式：*****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学校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校长签字：（手签） 学校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海口、三各区教育局 审核意见			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市县(主管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政治面貌一栏填写党员、少先队员、团员或学生；填写成绩一栏时，以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末成绩为准，各科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2.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

附件 3-1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族	
所在学校							年级及班级				
职务							任现职时间				
成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生 物	信息技术	综合素质评价
体育课成绩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体育教师签字					是否是市县(单位)级“优秀学生干部”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		
主要事迹简介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海口、三亚各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主管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政治面貌一栏填写党员、少先队员、团员或学生;填写成绩一栏时,以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末成绩为准,各科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2.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PDF格式。

附件 3-2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样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年龄	XX 岁	政治面貌	少先队员/ 共青团员/ 学生	民族	X 族		
所在学校	海南省 XX 市（县）XX 中学					年级及班级	X 年级 X 班				
职务	校团委（学生会）、班委、学生社团 XXX					任现职时间	20XX 年 XX 月				
成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政 治	历 史	地 理	生 物	信息技术	综合素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A
体育课 成绩	优	《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测试成绩			良	体育教师 签字	(需手签)	是否是市县（单位） 级“优秀学生干部”		是/否	
家长姓名	XXX（父亲/母亲）			联系方式			*****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	x 年		
主要 事 迹 简 介	根据参评人实际事迹填写，可另附页。所提及的奖项需提供奖状复印件佐证。										
班主任 意见	简要评价参评人在校表现,限 100 字左右。 班主任签名：（手签） 联系方式：*****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学校公示 情况及推 荐意见	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校长签字：（手签） 学校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海口、 三亚各 区教育局 审核 及公示 意见	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市县(主管 单位)教育 行政部门 审核及公 示意见	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省教育 厅审批 意见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政治面貌一栏填写党员、少先队员、团员或学生；填写成绩一栏时，以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末成绩为准，各科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2.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

附件 4

海南省三好学生名册（2022—2023 学年度）

市（县或校）盖章

经办人_____电话_____审核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所在校、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此表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

附件 5

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名册 (2022—2023 学年度)

市(县或校)盖章

经办人_____电话_____审核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所在校、班及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此表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

海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网上办理的流程为：第一步：登录“海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主页；第二步：选择“部门服务”；第三步：选择“省教育厅”；第四步：选择“省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省中小学三好学生评选”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后即可进行材料上传；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或材料，请按“市县（学校）+‘海南省三好学生’‘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名册”命名。

请注意：只能单位法人账号登录“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流程可参照以下截图：

一、百度搜索“海南政务服务网”



二、点击官网链接

海南政务服务网



海南政务服务网是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网站，致力于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从注册登记、服务检索、指南查看、在线申办、进度跟踪、评价反馈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wssp.hainan.gov.cn

三、在首页点击【注册】（已有法人账号的跳过“三”、“四”，登录后从“五”开始）



四、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温馨提示：为了确保您的账户信息安全，请勿泄露账号密码给他人

账户信息

- 用户名：
- 密码：
- 确认密码：

证件信息

- 真实姓名：
- 证件类型：身份证
- 国家：中国
- 证件号码：
- 手机归属地：中国大陆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
- 手机号码：
- 图形验证码：3-5R7M
- 手机验证码：06789012345

我已经看过并同意《用户协议》

注册

五、返回海南政务服务网首页，在“首页”，选择【部门服务】



六、点击【部门服务】选择【省教育厅】



七、在搜索栏搜索“省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省中小学三好学生评选”事项” 点击【搜索按键】



八、下列事项找到“省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省中小学三好学生评选”，点击【在线办理】

九、按照提示提交“海南省优秀学生干部名册、海南省三好学生名册”材料。材料要有单位公章，PDF格式。

十、提交材料结束后、审批办结后请作出评价。